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

###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珠海嘉伟士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伟士杰”）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10% 股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临 2018-044 号《中青旅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嘉伟士杰与京能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与嘉伟士杰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京能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的最终受让方，受让价为 8.5 亿元。其中公司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5.1613% 股权，所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 438,709,165.64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部分仍应支付 309,677,058.10 元；嘉伟士杰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4.8387% 股权，所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为 411,290,834.36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部分仍应支付 290,322,941.90 元；该产权交易合同自三方签署、北京市商务局已批准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事项且公司、嘉伟士杰收到京能集团就该批准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还需根据相关规定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受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